



### 关于汇添富多策略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二次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6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多策略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多策略定期开放
基金代码	00274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式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6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汇添富多策略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有关条款。
申购赎回日期	2019年6月17日
赎回赎回日期	2019年6月17日
申购赎回日期	2019年6月17日
申购赎回日期	2019年6月17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期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上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 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当日），本基金进入开放期，开始办理申购和赎回等业务。每个开放期不少于1周、不超过30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人在上一个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

如封闭期结束之后日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开放期内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发生基金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将按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暂停申购与赎回的期间相应顺延。

开放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2019年6月17日至2019年6月28日为本基金开始运作以来的第二个开放期。本基金将于2019年6月17日至2019年6月28日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赎回除外）。对于具体办理时间，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的公告为准。自2019年6月29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系统（trade.99fund.com）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超过最低申购金额的部分不计入金额级差。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4.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限制。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规定单个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基金规模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以及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 万元	1.50%
100 万元<M<500 万元	1.00%
500 万元<M<1000 万元	0.60%
M≥1000 万元	每笔1000元

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开展基金申购的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执行的申购费率为准。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最低份额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1份的，登记系统有权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

2.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时间分段设定如下：

持有时间(T)	赎回费率	归入基金资产比例
≤7天(N)	1.5%	100%
7天<N<30天	0.75%	100%
30天<N<3个月	0.5%	75%
3个月<N<6个月	0.5%	50%
N≥6个月	0	—

注：1.个月按30天计算

5 基金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的转换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费用。上述基金调整后的转换费用如下：

(一) 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年限递减，具体各基金的赎回费率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在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查询。基金转换费用中转出基金的赎回费总额的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的比例参照赎回费率的规定。

(二) 申购补差费用

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不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具体各基金的申购费率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在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查询。

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1) 计算公式：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率

补差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补差费

转入确认份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若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不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补差费为零)

2) 举例：

某基金份额持有人A申请将已持有5天的添富福吉祥混合10万份转换为汇添富多策略定期开放-股投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1.0066元，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1.001元，对应赎回费率为1.5%，汇添富多策略定期开放申购费率1.50%，添富福吉祥混合申购费率为1.00%，申购补差费率为0.50%，则转出确认金额为：

转出确认金额=100,000×1.0066=100,660(元)

赎回费=100,660×1.5%=1509.90(元)

补差费=(100,660-1509.90)×0.50%/(1+0.50%)=493.28(元)

转入确认金额=100,660-1509.90-493.28=98,656.82(元)

转入确认份额=98,656.82/1.001=98,558.26(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 汇添富优势精选混合基金、汇添富均衡增长混合基金、汇添富成长焦点混合基金、汇添富蓝筹稳健混合基金、汇添富价值精选混合基金、汇添富货币基金基金(A类、B类)、汇添富中证互联网指数基金(A类、C类场外份额)、汇添富中证环境指数基金(A类、C类场外份额)、汇添富中证生物科技指数基金(A类、C类场外份额)、汇添富中证中药指数基金(A类、C类场外份额)、汇添富中证500指数基金(A类、C类场外份额)、汇添富沪深300指数基金(A类、C类场外份额)、汇添富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LOF)(A类、C类场外份额)、汇添富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LOF)(A类、C类场外份额)之间可以进行相互转换。

3. 汇添富增强收益债券基金C类、汇添富上综综合指数基金、汇添富策略回报混合基金、汇添富民富活力混合基金、汇添富医药保健混合基金、汇添富双利债券基金、汇添富社会责任混合基金、汇添富可转换债券基金、汇添富深证300ETF联接基金、汇添富逆向投资混合基

金、汇添富多元收益债券基金、汇添富消费行业混合基金、汇添富实业债券基金、汇添富美丽30指数基金、汇添富高息债券基金、汇添富沪深300安中指数基金、汇添富安心中国债券基金、汇添富添富货币基金(A类、B类)、汇添富移动互联网股票基金、汇添富环保行业股票基金、汇添富外延增长股票基金、汇添富成长因子多量化策略股票基金、汇添富主要消费ETF联接基金、汇添富医疗养老混合基金、汇添富国企改革股票基金、汇添富民营新动力股票基金、汇添富达欣医疗服务混合基金、汇添富新兴产业混合基金、汇添富鑫盛混合基金、汇添富安盈混合基金、汇添富沪深港新价值股票基金、汇添富盈稳保本混合基金、汇添富保鑫保本混合基金、上海国企ETF联接基金、汇添富新晋精选混合基金、汇添富高端制造股票、添富福吉祥混合、汇添富盈润混合、汇添富民丰回报混合、添富港股通专注成长、添富沪深港大盘价值混合、添富行业整合混合、添富价值多因子股票、添富智能制造股票、汇添富文体娱乐混合、添富创新医药混合、汇添富双利增强债券(A类、C类)、添富短债债券、添富丰润中短债、添富消费升级混合、汇添富丰利短债、添富AAA级信用债(A类、C类)、添富中债1-3年国开债(A类、C类)、添富中证医药ETF联接(A类、C类)、添富中证银行ETF联接(A类、C类)仅开放多策略定开混合之间可以进行相互转换。但目前汇添富双利增强债券(A类、C类)仅开放直销转入业务，汇添富添富货币基金B类仅开放转出业务。

4. 基金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它基金，但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份。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5. 转换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在销售机构保留的汇添富货币基金(A类、B类)、添富货币基金(A类、B类)、份额不足0.01份，其他基金份额不足1份的，登记系统有权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系统（trade.99fund.com）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

6.1.2 代销机构

6.1.2.1 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代销机构

工商银行	长江证券	五矿证券	电盈基金
农业银行	大同证券	西藏东方财富	晋商银行
中国银行	德邦证券	西南证券	中证金牛
建设银行	第一创业证券	湘财证券	安基金
交通银行	东北证券	新时代证券	建牛金融
招商银行	东方证券	信达证券	诺亚基金
中信银行	中信证券	兴业证券	诺亚基金
浦发银行	东吴证券	华安证券	诺亚基金
民生银行	东吴证券	招商证券	诺亚基金
民生银行	方正证券	浙商证券	大智基金
上海银行	光大证券	中信证券	中汇证券
广发银行	广州证券	中金公司	凯石财富
平安银行	国都证券	中泰证券	基金宝
宁波银行	国海证券	中天证券	汇付金融
宁波银行	国海证券	中投证券	联讯基金
北京农商银行	国联证券	中信建投	凤凰金信
杭州银行	国融证券	中信证券	万得基金
江苏银行	国泰君安	中信证券(山东)	新鑫金石
渤海银行	国信证券	中国国际	国美基金
哈尔滨银行	海通证券	中原证券	前海财险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	华安证券	鑫鼎盛	一路财富
江苏农村商业银行	华安证券	上海长量	万顺证券
包商银行	华安证券	华安证券	汇成基金
长沙银行	华安证券	中国银河	诺亚基金
晋州银行	华安证券	诺亚基金	诺亚基金
晋商银行	华安证券	诺亚基金	诺亚基金
富国银行	华安证券	诺亚基金	诺亚基金
恒丰银行	江南证券	诺亚基金	诺亚基金
瑞丰银行	九州证券	中天嘉华	好买基金
泉州银行	联讯证券	恒天明泽	天天基金
柳州银行	联讯证券	诺亚基金	深圳众禄
长春农商银行	民生证券	诺亚基金	诺亚基金
龙江银行	平安证券	诺亚基金	诺亚基金
安信证券	上海证券	诺亚基金	诺亚基金
安信证券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	中信建投证券	诺亚基金
渤海证券	申万宏源证券	中期期货	诺亚基金
财达证券	世纪证券	德邦期货	诺亚基金
财达证券	太平洋证券	弘业期货	诺亚基金
财达证券	天风证券	诺亚基金	诺亚基金
财达证券	天风证券	诺亚基金	诺亚基金

6.1.2.2 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代销机构

工商银行 长江证券 西藏东方财富 电盈基金  
 农业银行 大同证券 西南证券 晋商银行  
 中国银行 德邦证券 西南证券 中证金牛  
 建设银行 第一创业证券 湘财证券 安基金  
 交通银行 东北证券 新时代证券 建牛金融  
 招商银行 东方证券 信达证券 诺亚基金  
 中信银行 中信证券 兴业证券 诺亚基金  
 浦发银行 东吴证券 华安证券 诺亚基金  
 民生银行 东吴证券 招商证券 诺亚基金  
 民生银行 方正证券 浙商证券 大智基金  
 上海银行 光大证券 中信证券 中汇证券  
 广发银行 广州证券 中金公司 凯石财富  
 平安银行 国都证券 中泰证券 基金宝  
 宁波银行 国海证券 中天证券 汇付金融  
 宁波银行 国海证券 中投证券 联讯基金  
 北京农商银行 国联证券 中信建投 凤凰金信  
 杭州银行 国融证券 中信证券 万得基金  
 江苏银行 国泰君安 中信证券(山东) 新鑫金石  
 渤海银行 国信证券 中国国际 国美基金  
 哈尔滨银行 海通证券 中原证券 前海财险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 华安证券 鑫鼎盛 一路财富  
 江苏农村商业银行 华安证券 上海长量 万顺证券  
 包商银行 华安证券 华安证券 汇成基金  
 长沙银行 华安证券 中国银河 诺亚基金  
 晋州银行 华安证券 诺亚基金 诺亚基金  
 晋商银行 华安证券 诺亚基金 诺亚基金  
 富国银行 华安证券 诺亚基金 诺亚基金  
 恒丰银行 江南证券 诺亚基金 诺亚基金  
 瑞丰银行 九州证券 中天嘉华 好买基金  
 泉州银行 联讯证券 恒天明泽 天天基金  
 柳州银行 联讯证券 诺亚基金 深圳众禄  
 长春农商银行 民生证券 诺亚基金 诺亚基金  
 龙江银行 平安证券 诺亚基金 诺亚基金  
 安信证券 上海证券 诺亚基金 诺亚基金  
 安信证券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 中信建投证券 诺亚基金  
 渤海证券 申万宏源证券 中期期货 诺亚基金  
 财达证券 世纪证券 德邦期货 诺亚基金  
 财达证券 太平洋证券 弘业期货 诺亚基金  
 财达证券 天风证券 诺亚基金 诺亚基金  
 财达证券 天风证券 诺亚基金 诺亚基金

###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股票代码:600747 股票简称:“ST大控” 编号:临2019-05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9年6月6日(即电话、电子和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进行了通知。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9年6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人杰主持，实际出席董事7人。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人杰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颀御科技与慧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颀御科技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其持有的梓宁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

● 本协议以双方合作意愿的实质性协议，具体收购事宜及安排将以后续签署的正式收购协议为准。本次收购资产事项能否完成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上市公司正处于被立案调查阶段，控股股东所持有上市公司股权因涉及诉讼已被多轮冻结及质押，根据相关规则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不得减持股份；

● 目前上市公司不符合证监会关于发行股份、重组上市相关规定；

● 公司本次拟收购资产事项来源于天津大通铜业有限公司归还预付款，预付款是否按期承诺归还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导致本次拟收购资产事项完成存在不确定性；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审议程序；

●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一、框架协议签署基本情况

(一)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名称：慧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志明

实际控制人：许晓峰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开放路113号南三层301室

2.名称：曾室宁

地址：成都市新都区新蜀光大大道1段109号

公司与协议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框架协议的情况

公司于2019年6月1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颀御科技与慧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曾室宁签署《公司收购框架协议》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其持有的梓宁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

(三) 收购资金来源

公司拟收购上述资产资金来源于天津大通铜业有限公司归还预付款。

因前述关联企业在天津大通铜业有限公司支付经营预付款，鉴于该笔款项账龄已超过两年，上述款项已属于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天津大通铜业有限公司承诺将按照还款计划于2019年6月30日前归还5亿元预付款，上市公司将收回上述资金。

(四) 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公司于2019年6月1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签署收购资产框架协议的议案》，本协议为合作框架协议，公司将在具体收购事宜明确后，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二、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标的资产业务范围及模式

梓宁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10亿元。截止2018年12月末，资产总额5.012亿元，净资产1.199亿元，营业收入5.16亿元，净利润0.51亿元，拥有大、中型施工机械设备317台，以建筑工程总承包、市政公用总承包等为主营业务，集投资、设计、建设、运营为一体的建设企业。

截至目前，梓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如下：

项目名称	梓宁建筑产业化体系产业园项目
建设单位	梓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总额	4.8亿元(约5万)亩,其中固定资产投资额为2.8亿元
项目用地	分期,共19亩,一期占地面积约4536平方方
建设规模	总建筑面积19553平方米,容积率3.3,建筑密度4.7%
建设年限	3年
产值规模	6.4亿元,产出强度941万元/亩
税收规模	税收规模,前十年纳税额达5000万元以上,每亩纳税(万)万元,其中,亩中产值的税费将达1500万元

(二) 资产范围

慧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室宁同意将目标公司股权转让给上海颀御科技有限公司，并配合上海颀御科技有限公司收购相关业务，将业务、管理及财务数据等整合至目标公司名下。

(三) 股权和资产转让价款支付

1. 转让方之义务

(1) 配合与协助受让方对公司的审计及财务评价工作。

(2) 及时签署应由其签署并提供的与受让方股权及资产转让相关的所有需要上报审批相关文件。

(3) 依本协议之规定，协助办理该等股权及资产转让之报批、备案手续及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2. 受让方之义务

(1) 须依正式协议之规定及时支付该等股权及资产之全部转让价款。

(2) 按本协议之规定，负责督促公司及时办理该等股权及资产转让之报批手续及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3) 及时出具完成该等股权及资产转让而应由其签署或出具的相关文件。

(四)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签署后10日内转让方及目标公司配合受让方完成受让方所需要的全部尽职调查；

2. 双方应尽快取得涉及本项目交易或与本项目交易的实施有关同意、授权及核准；

3. 双方对目标公司进行审计及评估，并根据审计或评估结果协商确定收购价格及付款方式；

4. 慧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在此过渡期内妥善保管存目标公司的一切资产；

5. 双方对于收购合同所提供的任何资料，均负有保密义务。

(五) 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之规定履行其义务，应按如下方式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

2.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按交易总金额百分之十计算。

3. 上海颀御科技有限公司未按本协议之规定及时向慧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该等股权及资产转让价款的，按逾期付款金额承担违约金。

4. 上述违约并不影响守约方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协议之其它条款之规定，应本条规定所不能补偿之损失，请求损害赔偿的权利。

(六) 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双方合法签署，影响各自的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通过后生效。

三、框架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是双方合作的初步意向，不会对公司2019年度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本框架协议的签订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有利于促进公司在相关领域的发展，完善公司产业布局。若本合作框架协议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产业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四) 框架协议及正式收购协议的签署、执行过程中，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本次(框架协议)仅是交易双方的初步意向，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框架协议约定，为双方后续交易事项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本框架协议签署后，交易双方将着手对标的资产进行相关审计和评估工作，继续协商确定协议相关具体条款，履行交易双方内部权力机构审批程序，并在本框架协议的基础上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合同，因此相关事宜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收购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747 股票简称:“ST大控” 编号:临2019-057

###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关于签署收购资产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颀御科技与慧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颀御科技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其持有的梓宁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

● 本协议以双方合作意愿的实质性协议，具体收购事宜及安排将以后续签署的正式收购协议为准。本次收购资产事项能否完成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框架协议签署基本情况

(一)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名称：慧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志明

实际控制人：许晓峰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开放路113号南三层301室

2.名称：曾室宁

地址：成都市新都区新蜀光大大道1段109号

公司与协议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框架协议的情况

公司于2019年6月1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签署收购资产框架协议的议案》，本协议为合作框架协议，公司将在具体收购事宜明确后，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二、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标的资产业务范围及模式

梓宁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10亿元。截止2018年12月末，资产总额5.012亿元，净资产1.199亿元，营业收入5.16亿元，净利润0.51亿元，拥有大、中型施工机械设备317台，以建筑工程总承包、市政公用总承包等为主营业务，集投资、设计、建设、运营为一体的建设企业。

截至目前，梓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如下：

项目名称	梓宁建筑产业化体系产业园项目
建设单位	梓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总额	4.8亿元(约5万)亩,其中固定资产投资额为2.8亿元
项目用地	分期,共19亩,一期占地面积约4536平方方
建设规模	总建筑面积19553平方米,容积率3.3,建筑密度4.7%
建设年限	3年
产值规模	6.4亿元,产出强度941万元/亩
税收规模	税收规模,前十年纳税额达5000万元以上,每亩纳税(万)万元,其中,亩中产值的税费将达1500万元

(二) 资产范围

慧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室宁同意将目标公司股权转让给上海颀御科技有限公司，并配合上海颀御科技有限公司收购相关业务，将业务、管理及财务数据等整合至目标公司名下。

(三) 股权和资产转让价款支付

1. 转让方之义务

(1) 配合与协助受让方对公司的审计及财务评价工作。

(2) 及时签署应由其签署并提供的与受让方股权及资产转让相关的所有需要上报审批相关文件。

(3) 依本协议之规定，协助办理该等股权及资产转让之报批、备案手续及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2. 受让方之义务

(1) 须依正式协议之规定及时支付该等股权及资产之全部转让价款。

(2) 按本协议之规定，负责督促公司及时办理该等股权及资产转让之报批手续及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3) 及时出具完成该等股权及资产转让而应由其签署或出具的相关文件。

(四)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签署后10日内转让方及目标公司配合受让方完成受让方所需要的全部尽职调查；

2. 双方应尽快取得涉及本项目交易或与本项目交易的实施有关同意、授权及核准；

3. 双方对目标公司进行审计及评估，并根据审计或评估结果协商确定收购价格及付款方式；

4. 慧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在此过渡期内妥善保管存目标公司的一切资产；

5. 双方对于收购合同所提供的任何资料，均负有保密义务。

(五) 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之规定履行其义务，应按如下方式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

2.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按交易总金额百分之十计算。

3. 上海颀御科技有限公司未按本协议之规定及时向慧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该等股权及资产转让价款的，按逾期付款金额承担违约金。

4. 上述违约并不影响守约方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协议之其它条款之规定，应本条规定所不能补偿之损失，请求损害赔偿的权利。

(六) 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双方合法签署，影响各自的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通过后生效。

三、框架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是双方合作的初步意向，不会对公司2019年度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本框架协议的签订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有利于促进公司在相关领域的发展，完善公司产业布局。若本合作框架协议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产业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四) 框架协议及正式收购协议的签署、执行过程中，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本次(框架协议)仅是交易双方的初步意向，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框架协议约定，为双方后续交易事项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本框架协议签署后，交易双方将着手对标的资产进行相关审计和评估工作，继续协商确定协议相关具体条款，履行交易双方内部权力机构审批程序，并在本框架协议的基础上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合同，因此相关事宜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收购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三日

### 博时富安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6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富安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富安3个月定期开放债
基金代码	00562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式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2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分配基准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注：1.基金份额净值公告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的封闭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在本基金的开放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其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本基金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每个开放周期之日次日起(包括当日)至18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止。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当日)，本基金进入开放期，开始办理申购和赎回等业务。每个开放期不少于1周、不超过30个工作日。在开放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2.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情况。

3. 投资者在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则。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3日

基金份额净值	1.00830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1333.31411.78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披露安排
注：1.基金份额净值公告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的封闭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在本基金的开放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其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本基金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每个开放周期之日次日起(包括当日)至18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止。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当日)，本基金进入开放期，开始办理申购和赎回等业务。每个开放期不少于1周、不超过30个工作日。在开放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2.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情况。	
3. 投资者在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则。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	